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意向或要約。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TECH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 聯合公告

### 寄發有關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提出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壽林先生除外)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的綜合文件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的  
財務顧問



方壽林先生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及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的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本公告內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將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a)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要約的條款；(b)本集團的資料；(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d)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天達融資

亞洲有限公司(前稱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的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sup>(1)</sup>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sup>(2)(3)</sup>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

要約的結束日期<sup>(2)</sup>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

或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期之公告<sup>(2)</sup>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送

根據要約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sup>(4)</sup>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 (1) 要約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即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及於該日及從該日期起直至要約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將要約延期至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止期間)結束為止可供接納。
-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或將其延期，否則無條件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結束。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期的權利。公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七時正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列明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期或屆滿。倘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七時正前獲修訂或延期，則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後遞交的接納方為有效。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要約結束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最少提前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全體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的條款。經修訂要約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最少十四日內必須保持公開。
- (3) 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 (4) 有關根據要約交付的股份而應付代價的款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其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彼等各自的地址寄發予有關股東，倘為聯名股東，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除非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另有說明)，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該款項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股東接納要約的已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所有必要文件後十日內支付。有關要約交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花旗函件」中「接納及交收—交收」一節。

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上述之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張杰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李志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杰、劉海濤、楊永元、孫力實、周明臣、任傳俊、王振侯、高世星及陳天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方壽林先生(主席)、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杜結威先生、徐達明博士及潘杏嬋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發表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發表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